

职工餐厅托管服务合同（2026）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承包人：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餐厅托管服务合同（2026）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30 号院

联系方式：010-85971365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职工餐厅托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由甲方代表朝阳区体育局及指定局属单位（朝阳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朝阳区体育科研所、朝阳区体育产业管理中心）行使食堂监管责任。

一、合同形式及服务地点

1、合同形式：职工食堂托管合同，由甲方提供食品加工场所、职工就餐场所及餐厨用具等；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包括食材采购与烹饪加工、配餐、就餐服务和管理、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管理等。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及指定的局属单位办公所在地。

二、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食堂，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采购食材、制作餐食，保证供应，并且负责食堂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等内容。

2、服务形式：以统一标准为朝阳区体育局惠河南街30号院办公的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临时用餐（加班餐、值班餐）。

就餐人数：工作日日均就餐人数 ≥ 110 人。

工作日日均就餐人数计算方式：（每日早餐就餐人数+每日午餐就餐人数+每日晚餐就餐人数）/22/2 ≥ 110

每日由乙方登记就餐人数，定期由甲方确认。

用餐时间：早餐：08:00—09:00 午餐：12:00—12:50

3、服务标准: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应采购合格的食材,不采购腐烂变质、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材,不采购未经检验、检测、检疫的肉蛋奶及海产品,应保留采购的凭据和记录,发生食材质量问题应可追溯,符合《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食材贮存、加工场所应干净整洁,加工设备设施及场所无霉、无虫害(鼠、蝇、蟑),卫生应满足《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要求,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为体育局职工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包括食材采购与烹饪加工、配餐、就餐服务和管理、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管理等。按照体育局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采购食材、制作餐食,保证供应。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为甲方职工提供干净卫生、环境舒适的就餐场所,餐食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及时添加、保证温度,服务规范。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三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粗粮),小点心二种,现场小吃一种,小咸菜五种。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主食四种,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风味小吃一种,一汤一粥,水果、酸奶。

值班餐:甲方有需求,乙方积极提供服务保障。

因重大活动、维稳保障任务的需要,临时加餐,甲方至少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用餐标准保证供给。

三、承包模式

1、甲方将食堂所有的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用具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作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使用;

2、甲方承担因餐饮服务所发生定额指标内的水、电、燃气等费用;乙方应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3、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厨具炊具、座椅、餐桌、食品库房、冷库等;

4、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5、需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6、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故障性维修,以及用餐餐盘、汤碗、筷子设备炊具等损耗添加、烟道清洗,除四害等相关的费用。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食堂,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采购食材、制作餐食,

保证甲方人员的用餐供应，并且负责食堂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等内容。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的规定、职工投诉举报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立即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主动提出替换的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餐厅、后厨、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情况；

⑤餐厅、后厨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⑥乙方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有权定期对以上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时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负责食堂餐厅、后厨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①暂停营业；

②调整就餐时间；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具体处罚金额由甲方研究确定。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餐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⑥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⑦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5、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就餐人员的消费管理,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就餐人数及餐品价位标准保障相应的用餐服务。

6、发现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期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与乙方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取得约定费用。

3、乙方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

4、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格,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确保甲方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5、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并送甲方备案,无健康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要求必须佩戴帽子、口罩及手套等)。

6、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落实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如出现未遵守安全准则出现事故的或用水用电用气的费用明显不合理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进行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通道,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如由此造成地面湿滑油腻等致使相关人员摔倒导致受伤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乙方在运输时间或运输后地面保洁时间内,提示暂时停止通行的情况下,相关人员依然通行的而摔倒导致受伤的除外。

7、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送餐到位,保证供应。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

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破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0、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如出现与从业人员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用工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12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合同总金额（含税）¥166752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用、食材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税金等一切发生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餐费按月支付，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当期应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分四次支付，合计709200元，由朝阳区体育局机关支付，支付方式为：

（1）第一次付费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前，费用共计¥1773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2）第二次付费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前，费用共计¥1773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3）第三次付费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前，费用共计¥1773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4）第四次付费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前，费用共计¥1773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二、按月支付餐费，若合同人数发生实际变化，甲方应在月初通知乙方本月实际的用餐人数，支付方式为：

每月由朝阳区体育局机关统一由体育局支付。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8人。由乙方依法承担用工责任。

对每月早餐、午餐人数进行统计，低于规定人数（早餐 110 人，午餐110 人），可用于弥补职工餐、临时就餐人数及发生的费用，超出部分按照用餐标准于每季度末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七、合同期限

委托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若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合同续签

合同期届满前1个月，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组织对服务方进行评价，考核合格的与服务方在合同到期前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续签条件：中标方达到考核标准，经采购方认可。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并就该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文本与附件

1、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食堂承包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签订的《职工餐厅托管服务合同》的顺利履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

《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

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甲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烟道定期清洗、除四害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路江杰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芦少华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31日